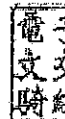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73  
承辦人：林立曼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  
E-Mail：guess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5243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兼任學校員生、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、  
實務人員之兼職費及酬勞金支領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1年9月25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03259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（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規定）略以，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、財（社）團法人、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，其兼職費均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；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，並以支領2個兼職費為限，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16,000元。
- 三、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3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1163號書函略以，經於96年3月1日邀請相關機關召開研商「機關職員兼任員工消費合作社職務所支領之酬勞金，應否納入每月兼職酬勞支給標準內計算」會議，獲致結論以，考量軍公教人員均依法令支領法定待遇，為免渠等支領兼職酬勞情形過於浮濫，引致外界批評，對渠等兼職酬勞宜



電子公文



總收文 101.11.7-



\*1010355442\*

為合理之規範，又渠等人員兼職依規定除得支領兼職費外，不得另支領其他費用，爰機關職員兼任員工消費合作社職務除支領兼職費外，不得另依合作社法第23條規定領取酬勞金。

四、案內所詢公教人員兼任合作社實務人員（經洽貴部瞭解，係指經理、會計、文書等職務），其每月支領兼職費未達8,000元者，可否另依合作社法支領酬勞金合併以不超過8,000元為限；以及兼任合作社理事為無給職，當合作社年度結算有結餘時，得否支領年終酬勞金等節，仍請依上開96年3月1日會商結論辦理，亦即除符合兼職費支給規定，得支領兼職費外，均不得另依合作社法第23條規定領取酬勞金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電	2012-11-02	政	
文	16	38:58	章

訂

線

